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98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986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866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986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研習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0月22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01027527號、師大特教中字第1101027546號及師大特教
中字第11010275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、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及幼兒
情緒行為量表

1、辦理日期：本(110)年11月20日(星期六)及21日(星
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、幼兒園合格教
師、教保員及早期療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(二)學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系統

1、辦理日期：本(110)年11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
下午4時10分。

輔導室

110/10/28 10:04



1100007102

有附件

2、參加對象：學前教師、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、早療機構相關人員、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優先。

(三)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

1、辦理日期：本(110)年12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

(1)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
(2)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特殊教育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學校相關承辦人員。

(3)各早療中心、醫療單位(復健科、耳鼻喉科聽力檢查師、語言治療師)。

(4)對此工具有興趣之相關領域人員。

三、本案研習地點均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，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各場次研習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副本：桃園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
